

关于质疑答复函的补充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大挽联采购（重）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0880-GXSJ

采购单位：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项目投标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二、关于质疑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助答复质疑，并形成答复质疑的补充说明材料。经原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现对广西文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质疑函》作出如下补充说明：

质疑事项 1：关于《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大挽联采购（重）》项目的中标公告：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为：198.7052 万，与 2024 年 6 月 4 日，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大挽联采购中标公告”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不一致，2024 年 6 月 4 日公示中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为：24.7970 万，同年度的同一公司，营业收入相差之大，所以我司质疑该公司为获取中标资格，虚假填写营业收入。

关于质疑事项 1 的补充答复：1、本项目为按照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的项目。此次重新采购活动中，经过现有资料的对比核验，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数据与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198.7052 万元）数据一致。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批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中批发业的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X < 40000$	$1000 \leq X < 5000$	$X < 100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可以参与投标并享受相关的政策扶持。营业收入 198.7052 万元的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范畴，不存在为获取中标资格，虚假填写营业收入。

因此我方认为贵方提出的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关于《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大挽联采购（重）》项目的中标公告中标公司：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公司从业人数 15 人，经第三方数据平台结合工商照面信息及年报参保人数查询到该公司 2023 年从业人员为 2 人，购买社保人数为 2 人，所以我公司质疑该公司为获取中标资格，虚假填写从业人员数量。

关于质疑事项 2 的补充答复：1、关于从业人员的定义，从业人员指的是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的从业人员与参保人员保持一致。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到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为 15 人，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报的数据一致。（详见附件）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显示，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填报时间及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两个时间段之间跨度较大，信息的时效性存在一定滞后。

因此，我方认为贵方提出的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质疑事项 3：关于《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大挽联采购（重）》项目的中标公告中标公司：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文第一行：“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填写“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为填写错误，不符合标书文件规定，所以该声明函为无效声明函。

关于投诉事项 3 的补充答复：《中小企业声明函》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提供的范本格式（详见附件），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已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既有格式进行填写，括号中的“联合体”字样为范本提供的格式，不影响《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资格声明函》中也表明，该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因此我方认为贵方提出的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3年度报告

17条修改记录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填报时间:2024年02月04日

■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35843496277
-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良品广告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阳路38号汇东新城7号楼1单元二十三层2306号
- 邮政编码: 530000
- 企业联系电话: 13978890884
- 企业电子邮箱: 379553394@qq.com
- 从业人数: 15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等

■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2月4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2月10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2月8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2月4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3月6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9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3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19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4月1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4月1日	查看

2024/2/4 14:51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范本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